

徵才訊息

基本資料			
機構名稱：	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	職缺部門：	新北市三重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
職缺類別：	職務再設計專員(全職人員)	工作地址：	新北市三重區
聯絡資料			
連絡人：	林欣怡組長	連絡電話：	(02)2975-3565 分機 106
電子信箱：	yucheng.wugu@msa.hinet.net	傳 真：	(02)2974-2455
連絡地址	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		
職缺說明			

職稱	需求說明
職務再設計專員(全職) 1人	<p>1.工作內容：</p> <p>(1)運用工作分析方法，找出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，並協助克服工作障礙，增進其工作效能。</p> <p>(2)結合資源，提供就業輔具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工作。</p> <p>(3)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，促進職場的運用。</p> <p>(4)與職重團隊成員共同合作，提供輔具與設備機具改善建議，並協助試用評估。</p> <p>2.工作待遇：36,000 元以上，面議（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定）。</p> <p>3.上班開始日期：109 年 1 月 2 日（含當日）以後。</p> <p>4.員工福利：具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等。</p> <p>5.資格限制：符合相關科系或專業背景要求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</p> <p>(1)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，且實際從事就業服務工作經驗 4 年(含)以上之就業服務員或具備職務再設計服務經驗 2 年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(2)大專校院人因工程、醫學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工業工程、工(商)業設計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復健諮商等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，且具備職務再設計或輔具相關服務經驗 2 年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6.其他要求：請將自傳、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影本)、相關證照(無則免付)、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之資料備齊郵寄或 E-mail 至本中心。</p> <p>7.備註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80029</p>